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俊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12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